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2-03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舜天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